

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各委員好！「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由數十個天水圍小販及其他區內居民所組成，主要關注天水圍小販的擺賣和生存空間，探索如何透過小販行業，改善區內就業問題，並紓緩低收入家庭的消費壓力。

我們知道 貴會將於2010年1月12日討論「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編配」事宜，雖然未必與天水圍小販問題有直接關係，但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反映我們的情況，並希望 貴會落實09年4月14日會議上的建議，連同其他事務委員會（如工商事務委員會）一起討論，考慮擺賣活動的文化、經濟和社會因素，以整體方式制訂小販政策。

政府在水圍興建大量住宅樓宇，大部分更為公共房屋，以致區內居住了很多低收入家庭。在結構性失業問題下，我們這班年紀大、低學歷、低技術的工人都難以找到長久穩定的工作，又或者工資很低，根本無法養活一家人。故此，很多婦女都希望能夠在區內找到上班時間較彈性的工作，使她們既能夠照顧年幼子女，又可幫補家計。可惜，區內就業機會非常少，故嘗試在區內進行擺賣，以賺取微薄收入，維持生活。

雖然我們這群小販的生活都很艱難，但我們仍然不願依賴政府，盡可能靠自己的勞力賺取收入，自力更生。

最近，得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去年開始討論小販事宜，翻查會議文件及紀錄，知道大部分議員，甚至是政府當局均認同小販擺賣活動具有歷史文化、經濟和社會價值，在經濟不景時，更能提供就業機會，並向顧客提供較廉價的貨品，有助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經濟壓力。

上述的意見，正正反映我們天水圍的情況，小販擺賣活動既可為我們提供就業機會，又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廉價的日常生活用品，減輕其經濟壓力，然而，在食環署嚴厲執法的情況下，天水圍小販實在難以生存，2006年6月便有小販在食環署追捕過程中遇溺身亡。雖然政府當局在09年3月10日會議上表示，食環署已提醒小販管理隊應以警告方式驅散小販，如警告不予理會才採取執法行動，但根據我們的經驗，卻不是這樣，小販管理隊甚至會僑裝或穿便衣扮顧客來捉小販，將我們當成賊一樣看待。

此外，過去的會議上曾提及露天市集，根據我們所見，天水圍區內有很多空置土地，部分較近民居的土地，都很適合經營露天市集，讓我們有機會在固定地點進行擺賣，賺取收入維生。此外，我們亦希望食環署能開放一些指定地點（例

如天水圍河畔)，於指定時間（例如早上6時至10時）准許我們進行擺賣活動，正如其他區域都有天光墟一樣。

另外，事務委員會於09年4月14日的會議上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整體方式制訂小販政策，連同考慮擺賣活動的文化、經濟和社會因素，而不是只討論發牌和管制問題，最後更建議連同其他事務委員會（如工商事務委員會）一起討論。

我們對事務委員會上述的意見深表認同和高興，並知道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月12日討論「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編配」事宜，雖然該些空置檔位有機會可開放予不同人士競投，但該些檔位都集中在南區、油尖旺、九龍城、深水埗及中西區，與天水圍相距甚遠，我們實在難以長途跋涉到該些區域擺賣，微薄的收入亦難以應付高昂的交通費支出。既然上述區域都可以有固定擺賣檔位，為何天水圍不可以都設立一定數量的固定擺賣檔位呢？

知道各委員一向關心基層的生活情況，故特別來函希望各委員能在2010年1月12日的會議後，繼續討論小販政策事宜，落實09年4月14日會議上的建議，連同其他事務委員會（如工商事務委員會）一起討論，以整體方式制訂小販政策，並考慮擺賣活動的文化、經濟和社會因素。

謝謝！

聯絡人：黃小姐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謹上

2010年1月11日